

秘書處

1. 貴處職司市政大樓的管理及維護工作，請問管理及維護的情形如何？
2. 本市的姊妹市有幾？貴處如何辦理姊妹市的聯誼事宜？有否加強辦理的計畫？
3. 視察室所司為何？績效如何？
4. 印刷所去年度營運績效如何？舊欠及呆帳處理情形如何？何時能肩負市政印刷工作的重責？

民政局

1. 本市民幹事編制員額及實際人數是否足敷業務推展的需要？里幹事的工作負擔及待遇福利是否成比例？其升遷標準及升遷希望如何？
2. 區公所設置服務中心的目的何在？應該發揮怎樣的效能？
3. 區級行政大樓籌建的進度如何？貴局曾研擬調整行政區劃，如何調整，又如何與區級大樓配合？又區級行政大樓興建，區各級單位集中辦公之後，其管理、維護將由何單位如何負責？
4. 里民大會的重要性及實際意義何在？貴局對里民大會建議案如何處理？去年度處理情形如何？里民大會開得不理想，其原因何在？
5. 貴局勸導節約拜拜的作風及績效如何？
6. 據報紙報導，本市家庭式神壇為數頗多，請問貴局以往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六期

- 管理？法令依據為何？有何方法遏止其發展？
7. 請問貴局如何破除迷信？如何破除奢侈浪費頹風？
8. 請問貴局對宗教管理的情形如何？教會、廟宇管理的法令依據如何？有無管理上的實際困難？
9. 貴局對里民集會所的興建情形如何？
10. 里鄰長為基層工作人員貴局對其福利如何照顧？

社會局

1. 國中畢業生職業輔導的具體作法及績效如何？
2. 貧戶救助的績效如何？社會救助戶查定的標準及執行的缺失何在？以工代賑實施的成果如何？
3. 廣慈博愛院院民的生活情形如何？院童的教養及輔導情形如何？貴局對現有績效滿意否？
4. 貴局扶助社會救助戶創業貸款的標準為何？以現行貸款數額能否真正扶助社會救助戶創業？
5. 本市老人免費或優待乘車何時能見諸行動？貴局預算如何配合？
6.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貴局如何管理督導？
7. 市立殯儀館服務的績效如何？現有設備及人力經費能否因應實際需求？其收費是否合理？據悉部份不肖人員有與廠商勾結詐取喪家費用情事，貴局知悉否？有何改進之道？
8. 貧民施醫成效如何？手續能否簡要？

地政處

七九三

1. 華江新社區處理情形如何？何時能使該社區成爲繁榮的社區？

2. 地政事務所執行土地登記工作的績效及缺失如何？松山地政事務所發生內外勾結冒改登記簿情事，貴處如何處理？今後如何確保市民應有權益？

3. 土地建物登記手續能否再予簡化？如何管理土地代書？設置公設代書的成效如何？

4. 地價核定的標準何在？如何能使公告地價與市價符合？

人事處

1. 分層負責與權力下授執行的情形如何？有否實際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的實例及實績？有何困難及缺失？

2. 獎懲公開的真義如何？考績如何求其公平？

3. 拔擢優秀人才的具體作法如何？市府去年（六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內升外補的實際人數如何？如何建立合理的升遷制度以提高服務士氣。

4. 加強區公所地位，提高區長職等，強化區級授權的計劃如何？貴處以爲區公所在市政建設上應擔負何種責任？扮演何種角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研考業務的重要性何在？去年研考的具體成果如何？如何以管考促進市政建設的進步及發展？

2. 貴會編制人員素質及經費，權責能否肩負全市研考重責？

民政質詢第二組補充資料

秦茂松

一、貴府所屬各機關首長、主管有無任期限制？對任期表現優異者如何鼓勵？對表現不佳者如何調整？如無任期限制，有無影響新陳代謝功能？請惠予說明。

二、據聞現正辦理公教人員住院健康檢查，限九職等以上人員才能享有，未悉依據何種法令？願聞其詳。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開始民政部門第二組，第二組是秦議員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英松：

主席，秘書長、黃局長、郝局長、徐處長、周處長及各位市政府的官員，各位同仁，第二組有林宏熙議員、李德坤議員、方廖水蓮議員、葉有正議員、闕河源議員、羅世凱議員及本人共七位，時間是七十七分鐘，質詢的對象是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地政處、人事處、研考會等單位，現在按照順序請秘書長來說明第一題。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

第二組秦議員等指教的有四個問題，其中第一是市政大樓管理和維護的工作情形如何？市政府大廈的修繕和水電、電話總機、環境整理、衛生、車輛停放的管理、安全的維護等都是由秘書處負責辦理的。關於用電部份現在已改善電壓設備，並且增加了電量，同時建立了自己的發電設備

，所以在安全方面和對電力維護方面都有了相當的改善。關於電話總機在過去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打電話時常感覺不方便，實在是因為電話總機過於老舊，現在已經換裝了新的總機，性能都已經有了改良。其次是大廈的屋頂也已經過全部的翻修，因為過去是一個很老舊的房子，尤其前面的簡報室、市長室經常會有漏水現象，內外牆壁也加以修補粉刷，希望能夠改善一下環境。關於環境的整理和衛生清潔的維持，也都在加強注意之中。對於車輛進出的次序和停車場的管理，配合交通警察勤務的執行都在逐漸加強。另外還有一個改善措施，就是現在這個市政大廈裏面，大概有二千六百多員工在一起辦公，單位是非常的擁擠，辦公處所也非常狹窄，現在決定想把教育局和地政處搬出去，目前他們正在找房子，等到他們搬出去之後，就可以將辦公廳從新作一個調配，也可以使太過於擁擠的單位能稍微有一些改善，同時也配合教育局和地政處的遷出，把消費合作社旁邊的木造房屋拆除，現有的攤位另行安置，希望能改善後院的環境，以上是僅就第一題作簡要的說明。

李議員德坤：

秘書長的報告說教育局有搬到另外地方辦公的計畫，可見市政府辦公處所是非常的擁擠不夠容納，請問有沒有市政大樓的興建計畫？最近因為區級的行政大樓已經積極的在籌建了，市政府是否有籌建新大廈的構想？

馬秘書長鎮方：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六期

有一個籌建新大廈的計畫，地是預定在外交部後邊一直到弘道國中旁邊，面臨中山南路，將來也是為了配合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建好以後大門正好對着中山南路，當然也希望前面這些機關能夠改善，現在這一帶是省政府的宿舍都是平房，這個計畫奉到上級長官的指示，認為臺北市現在正在作積極推動地方建設，蓋行政大廈的事情可以稍為緩一緩，原則也同意你們蓋，但施工的時間不希望現在就做，可以把這個財源用在需要的市政建設上面，所以市政大廈的工程是暫緩進行，但是大廈的用地我們已經取得了，並且是以三年分三次付款的，第一次的付款已經在這次追加預算之中列有財源，業經貴會通過，地上物的拆遷，他們同意把地上房屋報廢，但是現住人的安置要責成市政府負責，在施工以前還須要再辦兩個手續，就是把報廢及現住人的安置等手續辦好然後就可以施工。工程部份現在是奉命暫緩進行，可是，計畫是有。

秦議員茂松：

市政府目前的辦公室可以說非常的陳舊也非常擁擠，當然市政大廈是急迫需要的，除了市府對市政大廈積極籌劃以外，若干現實的問題也請秘書長交代加強一下，因為到市政府去常常可以發現地上有煙頭之類的東西，所以衛生方面也須加強。關於電話總機小姐的服務也希望能夠加強，總是感覺不是很快能夠接通，在服務的態度也要注意一下。繼續請秘書長將後面三題簡單的說明一下。

馬秘書長鎮方：

秦議員所指教的兩點我們都會注意加強辦理。現在就第二個問題作簡要的說明，這個問題計包括三項，現在本市與各國家結姊妹市的一共有十二個，其中與我們有邦交的國家計八個，是美國的霍斯頓、韓國的漢城特別市、美國的舊金山市、多明尼加的聖多明戈市、美國的屬地關島、宏都拉斯共和國的首都德古斯加巴市、美國的克利富蘭市，和最近剛結盟的沙烏地阿拉伯的吉達市，還有四個沒有邦交的姊妹市，是多國共和國的諾美市、菲律賓的馬尼刺市、達荷美共和國的柯都盧、菲律賓的奎松市。現在對於辦理姊妹市的活動非常重視，同時外交部也指示要經常注意這些活動，除了和這些結有姊妹市的國家經常連繫交換建設的資料外，他們來訪我們都給予很好的招待，使他們對我們增加瞭解，他們來訪問的人員回去以後，透過行政院新聞局的支持把定期的英文刊物送給來訪的人，以確保彼此之間的友誼。最近有幾個姊妹市的活動可以向各位報告一下，第一是美國的克利富蘭市新機場落成，他們特別在機場大廈裏設立姊妹市的窗櫺，我們也接受他們的邀請並和他們協調，在那個機場大廈窗櫺之中有一個中華民國臺北市的窗櫺，就由我們來提供足以代表中華民國的各種產品在裏面經常地長年的展出。第二是美國的休士頓市和美國的舊金山市都在關建新的公園，我們也應他們的要求都贈送一個中國式的涼亭，建立在休士頓和舊金山的公園裏邊，宏揚我們中華的文化。第三是宏都拉斯的首都德古斯

加巴市今年是建市四百週年，他們要我們在今年所有的活動之中採取重要的能够表明對他們有祝賀的意思，我們也接受了這個意見，準備今年端午節辦理龍舟競賽的時間加以表示，要有慶賀他們建市四百週年的意思，並將攝製的影片寄給他們，以表示我們祝賀之意。他們對我國的少棒是非常的欽佩，對我們孔子的文化也非常敬仰，要求我們贈送一座孔子銅像我們也答應了，還要求送青、少棒球員的裝備各乙套，我們也都送去了。最近韓國的漢城市派了一組行政人員來訪問，他們也邀請我們組團到他們那裏去訪問，同時他們的文化、藝術訪問團也希望與我們交換訪問，今年漢城市有一個市民活動中心落成，他邀請我們派文化活動團去，決定在今年十月間派臺北市的交響樂團到漢城市去演奏，慶賀他們活動中心的落成。關於今後的加強計畫，不但是與我們有邦交的要加強，就是與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而有過交往的如泰國的曼谷市、美國的明尼阿布利斯市、美國的傑克威爾市、美國的洛杉磯市、美國的馬歇爾市、美國的鹽湖城、約旦的史曼市、南非的牛堡市、也希望與加強連繫來增進實質的關係。

秦議員茂松：

感謝市政府與世界各國辦理了很多國民外交，更感謝秘書長給我們的說明，因為時間有限，請秘書長說明到此結束，其餘的請以書面答覆好了。

現在請人事處周處長答覆有關人事處的問題，請就第一題給我們說明。

人事處周處長光德：

關於分層負責與權力下授執行情形如何？本府爲加強分層負責實施擴大授權，曾經頒布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目前市府各機關分層負責劃分了四個程序，原來是三個層次，乘其規定、法令、辦法、標準或考試依據的應儘量授權主辦股長或承辦人執行，經統一以後本府各局處應辦之事項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一項，由第一層決行的有一千一百四十四項，第二層決行的有一千一百六十五項，第三層決行的有六百零九項，第四層決行的有二百七十三項，也就是有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五已經直接授權主辦股長或業務承辦人依法逕行執行，對於提高工作績效以及便民服務已有顯著的進步。在便民服務績效方面列舉實例如下，如像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原由地政事務主任親自核定，需時一天，自實施擴大授權後，是項業務改由承辦人核定，平均每件一小時即可完成。建設局申請公司、行號印鑑證明原由科長決定需時四天，授權科員執行後縮短爲兩天，另營利事業申請案件通知補正及退件授權股長執行縮短時間二天。

李議員德坤：

貴處自從訂頒加強分層負責擴大授權實施要點施行以來，誠如處長剛才所報告有非常好的績效，但是據本席所瞭解並不是如此，現在還有很多遇到事情往上推的現象，下屬的各級幹部誰也不擔當責任，這種推諉責任的風氣不應該讓它長此下去，所以本席認爲要建立確實分層的觀念，各

級幹部祇要是在法定職掌以內所及的話，就不應該把這個處理的責任往上推，同時上級官員也應該全力來鼓勵他的下屬能夠有果斷負責的精神，譬如有一個人人民申請案件，在六十六年十月七日提出的，但是這個案件轉來推去到六十七年三月二十號才下來，這一件公事的旅行將近半年，這種辦事的能力實在使人家很寒心，也引起了市民的反感，目前對這些不當的糾正要雙管齊下，上級應該在下級推諉責任的時候，應該曉以大義，使他不能有第二次犯錯的機會，爲了發揮行政的功能，確立分層負責的觀念是非常重要的，處長的看法如何？

周處長光德：

假若李議員方便的話請把這個實例給我們，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教育資料，在公務人員訓練班或者是這個事實屬於那一個局處的，就希望他的主管對他的下屬來加以教育，非常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葉議員有正：

第三題最後一項是如何建立升遷制度？到現在爲止，每個區的里幹事升職等的有幾個？調到高一級的又有幾個？

周處長光德：

市政府爲了擴大延攬人才除任用考試分發人員及回國服務的留學人員之外，並且爲了貫徹考核公正、升遷公平達成人事公開的要求，爲了拔擢人才曾經訂頒了一個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點，對升遷考核範圍、方式、評分的標準、甄選的程序內容都有。

葉議員有正：

現在要曉得里幹升等的有幾個？調到高一級的或者別機關的有幾個？

周處長光德：

本府所屬機關在六十六年度內升的有六百五十八人，其中各區公所里幹事共計升遷一百六十六人，約佔總升遷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九，約為四分之一強。

秦議員茂松：

剛才處長報告資料顯示，可見對基層工作還是非常重視，如果幹事在去年度一百六十六人升遷，但是我覺得這個比例還是不夠重，里幹事是最基層人員，他的工作也最辛苦，如何設法使他們有機會升遷，是我們對基層工作人員最重要鼓勵的一環，請處長今後在這一方面多多加強。現在請處長就第四題來加以說明。對區長職等如何的提高？如何加強區公所的地位？強化區級授權的計畫等。

周處長光德：

關於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各項政令，尚須領導區內各機關，爲了使各區長能在各區內發生領導作用，市政府曾經三次報院建議將區長職等由原來規定的九職等提高爲十職等，但是院令規定，各級機關組織規程訂定有職稱規範參考表的規定，訂頒臺北市各區長是九職等，所以這個案子經過我們三次申請，至今尚未核准，不過中央已經納入人事改革方案來併案研究辦理。第二爲了加強區公所的功能貫徹便民措施，市政府曾經在六十五年底將原有各局處主管

的業務，計三十六項授權區公所辦理，現在又將十一項業務授權區公所，今後仍將繼續積極對擴大區級授權的範圍。第三市府在去年九月報府核定修正各區公所的編制表，將原來十六個區公所的里幹事員額作通盤的檢討重新配置，同時把兵役課所調用里幹事的職位，改設爲科員或辦事員，作爲有效的運用基層人力。第四區公所是本府基層的組織，一切市政建設，都將在這個階層裏紮根，所以不論在市政的建設上或市政的體系上區公所始終是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

秦議員茂松：

處長剛才報告的很詳細，也知道人事處在已往的工作中有良好的表現，關於區長職等問題使我想起臺北市的區長有沒有任期制？如果在任期內表現良好的，市政府如何來安排他的出路和職位，使他能負更大的責任，對於這一方面有沒考慮？

周處長光德：

秦議員這個問題，因爲一般主管任期規定在行政院有一個準則，這個準則規定一般的主管任期是三年，連任一次是六年，必要時可以再連任一年共是七年，但是這裏面有屬於專門技術性主管，因爲不容易找到適當人選，所以就一直任用下去，不像一般性的都是三年一個任期，如果做的很好可以繼續做下去六、七年，如果做的不好，或者個人有什麼困難的時候，會隨時調整的。

秦議員茂松：

如果區長做的很好，就更應該給上一層樓的機會，給他一個鼓勵，如果是做的好，一直就這樣做下去，對於公務人員的鼓勵或是新陳代謝都是不太合理的，對於這方面請今後多加注意。另外市政府公教人員有住院健康檢查，但是這個健康檢查是限於九職等以上的人員，才有資格享受，這是根據那一個法令規定？

周處長光德：

關於健康檢查，我們是依據六十三年中央各院部會的重要主管作了健康檢查，當時市府同仁建議也可以比照辦理，因為中央各部會主管在榮民總院檢查費用很高。當時會同衛生局我們要在經濟節約的原則之下辦理，因此在六十四年就開始辦理，當時是規定九職等以上還要超過五十歲，在貴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的時候，口頭質詢時也有建議，希望能夠繼續辦理，我們不但是遵照貴會建議繼續辦理，同時把標準也放寬了，現在是不限於五十歲以上，就是五十歲以下九職等以上都可以的，剛才提到是否可以放寬？這一點我們帶回去研究，這完全是預算的問題，財源的問題。

秦議員茂松：

事關臺北市各級公教人員的福利，請處長要特別重視，因為健康檢查對公教人員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其用意非常良好，以前是限制必須在五十歲以上，而現在已放寬為五十歲以下，政府連年以來高唱提拔青年才俊，所以九職等以上而年齡在三十歲左右者到處都有，以身體狀況來說，年

齡越大者其需要檢查者亦越高，所以依年齡及在市政府所服務的年資來計算，或者以個人的需要等來考慮比較適宜，九職等以下各科員、里幹事、戶籍員等他們的工作是相當勞累和辛苦，他們也是真正最需要檢查，因為其收入也甚微薄，希望能夠把這個限制放寬一些，凡是臺北市的公教人員有需要的話都可以享受到。

周處長光德：

補充說明一下，目前公教人員年在五十歲以上者，約有六、七千人之多，每一個人的費用大概要將近三千元，這本來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我們將帶回去研究，儘量為同仁謀取福利。

秦議員茂松：

請處長特別重視這個問題。謝謝。

李議員德坤：

政府為了精簡機構，曾經裁減員額，據貴處的工作報告五年來曾經裁減專任的員額有七千一百二十六個人，但對臨時的業務人員，據本席曉得也有相對增加的趨勢，請問各機關對業務人員的增加，近幾年來確實數目是多少？

周處長光德：

本府所屬各機關六十七年度約聘人員是二百一十四人，約僱的是一千四百七十六人，均以納入年度預算管制，關於約聘、約僱人員作業，是某一機關基於新的任務或者人手不夠須要增加約僱或者約聘的時候，要將他的計畫報出來，市政府有一個編制審查小組，這個小組審查的非常嚴格

李議員德坤：

現在本席要瞭解的是對這些臨時的約僱人員，他的辦事能力及工作是否能够勝任？

周處長光德：

這在各機關有一個標準，譬如這一些約僱人員需要什麼學歷和需要什麼經歷，在各機關有一個標準，由機關任務的特性自己來訂的。

秦議員茂松：

謝謝處長。現在請民政局黃局長就民政部門第一題開始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關於本市里幹事的編制員額……

葉議員有正：

局長請等一下，我們不要逐條來答覆了，關於第四題里民大會重要否？

黃局長宇元：

當然是重要。

葉議員有正：

但是里民大會所建議的案件，到民政局就可以解決的佔百分之多少？

黃局長宇元：

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六十六年度共有六千零二十七件。

葉議員有正：

有多少件？

黃局長宇元：

到六十六年六月底為止曾經有個統計，已經處理完畢的三千一百一十一件，列入年度計畫的有八百五十四件。

葉議員有正：

向你說明一下，現在里民大會大家都不會去參加了，為什麼呢？里民大會建議都是沒有用的，就以我個人來講，他們凡是拜托我的，我就到市政府去拜托，能解決的也是寥寥無幾，何況是里民呢？所以我們一定要重視里民大會，所建議的也一定要解決，不然到明年後年甚至五年以後，就沒有人參加了，最好開里民大會的時候請局長能來看一看，參考一下，建議局長就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一定給我們幫忙，建議事項也是很對的，重要事項才會建議。謝謝能給我們幫忙。

林議員宏熙：

請問局長到任後參加過幾次里民大會？有何感想？關於六十六年里民大會的資料顯示出席率是百分之十八點幾？本席本年度參加過幾次里民大會，是和鄭議員同時列席的，出席里民大會屬於成人十八歲以上者，僅僅祇有十二個人，小朋友有十八個人，列席人員和市府各單位出席人員比真正出席里民大會的人還多，基於以上情形和第一組有關里民大會情形的質詢，局長答覆時就沒有一個具體改善措施，祇是很籠統的，如每年是否需要開會二次？或者改爲空中里民大會來作政令宣導。我們的主要目的除了六個鄉

鎮之外臺北市區一般的建設，在里民大會所建議或者提案的，大多是路燈、水溝的工作，勞民傷財來作這些表面工作是否值得？用這些經費來作更有價值或者便民服務是否值得考慮？局長對此有何感想請懇切地、具體地提出改善辦法出來，如果認為有繼續開下去的話，請局長提出一個具體辦法來保證今後出席會達到百分之三十、四十都可以，如果這樣下去消耗這一批人力財力是很可惜的，以上幾點請局長作一個答覆。

羅議員世凱：

因為時間快到了，本席認為里民大會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很多同仁都異口同聲的講，里民大會流於形式，本人提出幾個問題給局長作為參考。里民大會對市民是一個最重要的心理建設，市長在市政報告中，對建設現代化臺北市其中有一項是如何加強心理建設，里民大會我曾經參加了幾百個場次，十幾年來不斷的參加，也不斷去瞭解其中最大的毛病在那裏，具體的提出來四點給局長參考一下。第一是時間的問題，在定時間的時候不一定要排在七點半，應該是因地、因時而考慮，要看當時的狀況，既然要求公教人員參加，時間是否可以考慮調整一下。第二是地點的問題，剛才很多同仁都提到里民集會所的事情，本席始終認為在區公所裏面或者在公家場所來召開里民大會是秩序井然，在國小裏開往往打了很大的折扣，原因是小學生的課桌椅都是很低，有些里民根本坐不下去，所以就乾脆坐在課桌上。第三點是參加人的問題，為什麼很多小

朋友參加呢？里民大會開的成績不理想，所以要求里長或者有關人士捐一點東西，發一些香皂之類。第四是事的問題，里民大會歷次開會差不多都是水溝、路燈等問題，這些事情已經在里民大會提出來了，不能說半年以後路燈不亮啦水溝不通啦再來建議，每一次里民大會都是大同小異，都是水溝路燈的問題，像這些事情是否一定要在里民大會上提出來才能得到解決，所以我說不一定在里民大會開的時候提出這類問題，因此想里民大會今後如何有效在內容方面來充實，剛才同仁們提到在電視上開里民大會，本席認為可以請幾位專家來作充實心理建設方面的專題演講，來注意這個事情，不一定用一塊香皂或者毛巾發給里民，反而給市民留下很壞的印象，所以叫小孩子去拿東西，大人不好意思去，假如局長具有同感認為里民大會很重要的話，應該從充實內容着手，從人、地、時、事等四方面來研究，這樣里民大會一定會作的有聲有色，而且我強調里民大會一定要繼續下去，在心理建設上是非常重要的，民政局有首席局長之稱，在市政建設上無形方面的心理建設非常重要，除了有形的市政建設之外，無形的還要勞駕局長多用些腦筋，也可能所受的責備也很多，到底是不容易積極的表現出來。

葉議員有正：

請教局長，臺北市每一個里到什麼時候都會有里集會所？到什麼時候為止才有？

黃局長宇元：

關於每一個里有一個集會所，當然這是一個理想，事實上是相當的困難，到現在為止還不到一百個集會所，包括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目前有七百八十個里，儘管每年的增加，但是臺北市的土地也是相當困難，我們儘量叫區公所去找土地合建，但是每年所增加的集會所還是有限，到那一年一里一所……

葉議員有正：

局長現在有沒有為我們所需的集會所在奔跑呢？

黃局長宇元：

凡是能够興建集會所的，我一定全力支持，希望能蓋。

葉議員有正：

區公所有沒有？

黃局長宇元：

現在是授權區公所，預算就列在區公所。

葉議員有正：

但是里民大會不是從今年開始呀！已經開啦好幾十年了，每個里還沒有一個集會所道理何在？

黃局長宇元：

當然有很多的原因了，我們也在這方面努力。

葉議員有正：

原因是有的，但是到什麼時候？五年、十年還是五十年？

黃局長宇元：

當然不敢說那一年可以……

葉議員有正：

應該有計畫才行的。

黃局長宇元：

總是希望要慢慢的增加。

葉議員有正：

可能局長沒有參加過里民大會，還不曉得沒有集會所的痛苦，我們是在露天開里民大會的，下雨就不能開啦。

黃局長宇元：

我有參加過，在學校廣場或者教室都開過，是不恰當。

葉議員有正：

像這一種情形，要如何才能把里民大會開好，不可能的啦，所以請局長對這一點要特別的加強。

黃局長宇元：

葉議員、林議員、羅議員三位的意見都非常好。

方膠議員水蓮：

關於里民大會已經討論了一個上午，最近本市發生神棍騙財騙色的案件很多，目前家庭式的神壇越來越增加，宗教固然是自由的，使市民精神上有一個寄托，但是騙人家要祭或者要花很多錢，似乎有敗壞善良的風俗，政府對這些神棍有什麼對策？甚至於最近有一個寺廟捐出了幾千萬元，這些也都是市民所捐贈的，這是不是變成財團法人的規模呢？請局長給我們答覆。

黃局長宇元：

對不起，關於里民大會我本來還想向各位報告的，關於第六個問題。

林議員宏熙：

剛才有三點請答覆一下好嗎。

黃局長宇元：

剛才林議員所提出的關於里民大會希望有一個具體辦法，能够把里民大會切實開好，鑑於過去里民大會開不好種種的缺點和各種的因素，交由主管科一定要衡量主、客觀的條件和因素，希望能產生比較有彈性的辦法，能使里民大會開好，當然開不好是有很多因素啦！像剛才羅議員所提出的，會場的問題，出席率的問題，目前想會場有大有小，所以出席率就不必限制十分的嚴格，能够容納多少人就多少，至於所參加人員，也因為有些里比較大而有些里比較小，要根據各地的環境來作彈性的運用，還很希望能够引起很多的興趣，使得里民很願意去參加里民大會，而他們的建議案也希望能够有個着落，像小型工程水溝等，現在因預算的科目分開了，以後我們要設法建議，所有小型工程在區公所祇列一個科目，不管是四公尺的道路或水溝，祇要是工程他都可以做，現在是做水溝的就不能做道路。

秦議員茂松：

對林議員所問的答覆可以說非常仔細，最重要還是有二個因素，是今後對里民大會要加強的，第一是里民大會的建議案一定要追蹤，不要祇是建議上去如石沉大海，第二是里民集會所能够配合我們的市場建設，應該主動的與建設局來配合，這些問題慢慢地都可以來解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七卷 第十六期

黃局長宇元：

有一個八年度的計畫就是這樣。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黃局長及各位主管的答覆，民政部門第二組還有二十分鐘，留待下午繼續進行。謝謝各位，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民政部門第二組，時間尚餘二十二分鐘，現在請繼續質詢。

秦議員茂松：

本組還有二十二分鐘的時間，首先請民政局黃局長就上午林議員所指有關里民大會的問題提出說明。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上午林議員提出的三個問題；一是本人也曾經參加過里民大會，確實是如林議員所講的狀況，有露天的，也有在學校教室，里民坐在很小的椅子開會，這在還未興建新的里民集會所之前，是不得已的措施，當然我們希望能逐步的解決以克服困難。我們計畫將來幾個里來聯合興建集會所，由大家來共用。臺北市共有七八〇個里，如果每一里都要興建里民集會所的話，土地和各方面都有問題，地點也不容易找。所以從六十五年開始改為區民活動中心，有了這座房子，所有的區民都可利用，這樣才能發揮多目標的

八〇三

功效。至於里民大會將如何能開好？在上午時我也曾向議員們概略的說明過，希望一方面是採取彈性的，另外是徵得各地區居民的意願和興趣，作為靈活的應用，不是非常呆板的一定要完成那些程序，如果能吸引起里民的興趣，他們出席里民大會的比率就會提高。至於具體的如何做，參照各方面的反應，現正構想中，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也把它列進去！將來……。

林議員宏熙：

你的構想是將來希望能把里民大會辦好。不過據我個人的看法，舉個例子來說，某次的里民大會出席率為成人十二人，另有十八位未成年的小孩，合計三十人在開會，而十六年度的里民大會出席率祇達百分之十八點幾，像這種現象要如何開好里民大會呢？局長的報告對將來祇不過是籠統的構想，不過本席有個看法提供給局長參考，就是不妨將里民大會改為鄰長會議，每年一度的召開，倘有必要時向區公所報備，召開臨時大會，這已符合民權初步的要求，若能如此對時間、財力才不致浪費。若遇有政令宣導時，則由三家電視臺轉播，這樣是否比較具體些，局長有否考慮到？

黃局長宇元：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也準備向有關方面協調，是否能夠每年正式開一次，其餘以鄰長會議來代替，這項構想是正在考慮。

林議員宏熙：

如有需要的話，可向區公所報備，舉行臨時大會，第一次或第二次……

黃局長宇元：

臨時大會當然是可以。

林議員宏熙：

既然如此，是否就要往這目標去進行？否則我想下一組的同仁也會同樣的提到里民大會的問題，因為民政局就是專管基層的會議。

黃局長宇元：

林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提出主張，但是要同各方面商量才能決定，同時修改的辦法，還要送請貴會通過才能辦理。

羅議員世凱：

我剛才聽局長說，在目前里民大會集會場還沒辦法解決以前，利用教室是不得已的苦衷。但是我要請教局長，每個學校都有上百人可出席的會議室，為什麼就不借用會議室來開里民大會？本來教室就不夠大，椅子又矮，使得來參加里民大會的人，總認為這不適合作為開會的場所，所以請貴局統一接洽，各學校的集會場所很多，希望加以充分利用。

黃局長宇元：

這個意見非常好，讓我同教育局協商，如果能夠借到會議室的話，當然是比教室好得多，不論燈光或座椅設備，才像個開會的場所。

羅議員世凱：

還有一點，就是里民大會的成功與否，固然在內容、時間和開會的方式，但是事先的宣導和傳達至爲重要，我總是認爲里幹事的責任非常重也非常辛苦，因此我請問局長，現在每一個里是否有一個里幹事？

黃局長宇元：

現在還沒有。在全市的七八〇里中，祇有四三三名里幹事。

羅議員世凱：

換句話說，有的是兩三個里才有一位里幹事，既然是如此，里幹事的職等又偏低，我也想請教局長，如何鼓勵士氣要他們下鄉？一個人要負責兩三個里，而且又要爲民服務，從何做起？在此建議局長考慮，我們鼓勵人才要從兩方面着手；一是升遷的機會要大，二是在某一鼓勵上面。談到里幹事的升遷的機會，上午黃局長的報告說祇有百分之二十多一點，這可以說機會很少。另外在物質上也並不一定是拿錢來鼓勵，因爲他們大多數都有機車，時常下鄉爲里民服務，在汽油方面是否可考慮撥發給他們，讓他們多下鄉工作，否則的話都集中在區公所辦公，里民從偏僻的地方到區公所來找里幹事，又逢里幹事辦某件事不在的話，又是找不到里幹事，至於里辦公處，顧名思義雖是辦公處，事實上都是在里長家裏，假如里長家裏不開放的話，里民要找里幹事或里長又談何容易？希望局長是否能考慮，在里幹事自備機車情況下，多發給汽油讓他們多爲民服

務。

黃局長宇元：

關於里幹事的待遇，比一般的辦事員或科員是稍有增加，他有外勤費三百元，另外比其他人增加一張車票，每月差不多增加四五〇元，這個數目也是很少，尤其是在郊區又缺乏交通工具。我曾經到過全市的十六個區公所，深入的瞭解潛在的若干問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完全整理分析出來，我希望逐步的克服和解決困難。

羅議員世凱：

局長，我再重複的提醒你，一個里幹事雖然職位低，但是所負的責任相當重要，今天我們既然要青年才俊，鼓勵人才下鄉的話，應該從加強福利措施開始，一般人員是五點半下班，但是里幹事在里民大會時，往往是九點以後才能離開他的職位，因此我特別向局長請命，爭取他們的福利。在上午曾說過里民大會僅得的四十元，並不足以代表他們的辛勞，連同剛才所說的升遷問題，也請局長考慮。

黃局長宇元：

我們最近考慮全市里的調整，大約減少一百多個里，祇差一百多就可達每里一里幹事的目標，在調整之後的里幹事負擔戶數，舊市區大概是一千一百戶至一千二百戶，而郊區則九百戶至一千戶之間，無論是負責一個里或是兩三個里，總之在戶數上想辦法接近。

方廖議員水蓮：

局長本組所剩時間不多，後面還有社會局的問題要請教。

本席上午請教的第六題，請你簡單的答覆。

黃局長宇元：

本市的神壇經我們調查有四百多個，不過對神壇至今仍然沒有管理的辦法，省市曾經共同訂定神壇管理要點，並已送報內政部，希望在核定後作為管理神壇的依據，因內政部還有若干考慮，所以到現在還沒有核示下來，這個要點和臺灣省政府披露的大致一樣，就是神佛一定要有歷史關係，六坪以上的固定房子，同時規定神壇不能募捐。

秦議員茂松：

關於本市的神壇數字，誠如局長所報告和我們所瞭解的資料，有四、五百家之多，但是今天有很多的神壇就在公寓式房子下設置起來，像最近報紙上刊登大同國中蘇德勝的情形也是一樣，他就是在公寓房子設置神壇，我想民政局既然已有資料，應該掌握並採取行動。至於管理辦法，正如局長說的內政部還未頒定，但是最起碼也要跟警察局取得密切配合，除了加強管理之外，同時注意其是否有違法行為並予以取締。剛才我所說報紙上刊登的案子，距離我家並沒多遠，在這地方以前就有很多人向有關單位反應過，但是一直未能有效的制止，以至最後爆發事情鬧得這麼大，所以在辦理辦法還未頒布前，在民政局方面就應主動的加強管理。

黃局長宇元：

神壇如果祇供人膜拜信仰的話，我們是沒辦法去干涉他，如有違背善良風俗或是妖言惑眾，甚至於施藥劃符等違法

行為，任何人都可提出檢舉，若是經過判刑取締或犯違警罰法處分的，都不能再設神壇。又因為我們沒有宗教法，所以對付這些神壇，祇有用違警罰法和民法來處理，因此若是不違法，我們就沒有辦法。

羅議員世凱：

本席有意見提供給黃局長參考，希望能夠特別注意臨時的廟會，我始終發現臨時的廟會，民政局很少派人去看，往往在臨時廟會裏，引來不知名的神，看見一位五、六十歲的大男人把上身衣服脫下來，用刀子又作劃符狀，又有很多老百姓列隊看，祇見他用手勢劃畫，拿着香灰在吃。類此情形，不僅對神藐視同時又有密醫的行為，照規定是應取締的。貴局事先既然准予廟會，就應派員注意他們的舉動。

黃局長宇元：

好的。謝謝！

方廖議員水蓮：

請黃局長休息一下。

接着請教社會局的有關問題，首先請郝局長回答書面的第二題。究竟貧戶的標準是如何認定？社會福利基金運用的績效如何？請回答。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簡單的報告，以下分兩點說明：第一點是在貧戶中分為兩個名詞稱呼，總名詞是社會救助戶，在社會救助戶又分為生活照顧戶和生活輔導戶。因無工

作能力，在生活上需要得到照顧者，稱爲生活照顧戶。而生活輔導戶是因爲他們的收入不够，一旦遭遇到困難時，還需賴政府以安康計畫和社會福利措施來幫助他們。關於生活照顧戶方面，有生活補助金，可免費借住貧民住宅，免費醫療，幼小兒童之免費托兒，子女讀書時給予助學金，年節並予慰問，也幫助他們職業訓練。這些都是我們對生活照顧戶所採的幫助措施。至於生活輔導戶方面，除了他們沒有得到補助金之外，其他如免費醫療、助學金、各種貸款、介紹臨時工、優待借住平價住宅、免費托兒、年節慰問等統統都有。

方廖議員水蓮：

局長，有關貧戶的標準，往往隨着社會的發展和環境的變化而有異動，本來經貴局審定認爲是貧戶的，如今家裏有電氣設備，如電冰箱、電視機等當然不再是貧戶。反之有的生活極爲困苦，然而其年齡等條件，無法列爲貧戶的，希望貴局斟酌實情給予適當的救助。對於貧戶之審定也請慎重處理……。（鈴聲響——時間到）。

秦議員茂松：

主席，本組因時間的關係，還有很多問題尚未答覆，希望改爲書面答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好的。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秘書處 民政局 社會局 地政處 人事處

研考會

質詢議員：周夢熊（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蔣淦生 潘天祿 張同生 黃世溫 吳敦義

林利鈸 羅 斌 鄭娟娥

計九位 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秘書處

貴處對一般市民前往市府接洽公務者，有否訂定接待辦法？請予說明。

民政局

一、各里里民集會所及里民育樂中心，計劃設立情形，其有困難者，如何克服？請教其詳。

二、里民大會一年兩次，但效果仍不理想，貴局有無再研討改進之措施？

三、寺廟、教堂究應如何有效輔導列管？俾符倫理道德之發揚，期以安定社會之民心。

四、請問貴局長對加強區、里基層行政功能，如充實區的編制